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沒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 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撤 銷 及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北京證券函件	. 31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55
附錄二 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0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6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 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 (1) 法詮釋) 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 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 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 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 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 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 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 | 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 指

(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

>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 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 或維持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 之任何日子,或「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並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

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

之一般格式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

何交易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委員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 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 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 或「北京證券」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亦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 「獨立股東」 指 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Powerful Softwar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 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佈前股 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指 定本诵承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 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Powerful Software	指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90.312.650股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 前發生或出現並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成為不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之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指 「天津蓮和」 指 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 「包銷協議」 指 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 指 2,070,624,650 股供股股份 [%] 百分比 指

預期時間表

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通函內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當中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三日(星期一)至月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	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日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的截止時間	供股股份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申請或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股之對盤服務	份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 對殷服務的最後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 劣 天 氣 對 接 納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以 及 申 請 認 購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之 最 後 時 限 之 影 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 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將告作廢: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生效,則以上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 馬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敬 啟 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0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生效。為便於買賣零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其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2.390.312.650 股 股 份

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2.390.312.650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於供股完成後之 : 4.780.625,3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或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0%。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5.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21.25%;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6.62%;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到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供股理由及所 得款項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北京證券的建議後)認為,供 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0.121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 戶處,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您接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 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後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 (2) (a)條及就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大對象至有關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安排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如個別款項為或不足100港元,本公司便會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藉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 一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方為有效。

董事將酌情按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 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 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 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 : 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

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英皇證券須收取其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總

認購價之2.7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北京證券的建議後)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 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 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 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 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通過 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 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Powerful Software 履行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6)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及
- (7)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第(1)至(4)項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官。

第(1)至(5)項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7)項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及/或第(7)項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能達成(除非經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至(5)項條件尚未達成,包銷商亦未有就第(6)項條件發出通知,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導致第(7)項條件不能達成。

POWERFUL SOFTWAR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owerful Software (持有319,68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ful Software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獲暫定配發319,688,000股供股股份配額;(i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過戶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支付有關款項;及(iii)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i) 供股完成後

			/mz 2n -z 2n nn - -		假設除Powerful	
			假設全部股東	. 匕 承 賻	並無股東承購作	开股股份
	(i)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供 股 股 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ful Software						
(附註1)	319,688,000	13.37	639,376,000	13.37%	639,376,000	13.37%
卓慧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304,610,860	12.74	609,221,720	12.74%	304,610,860	6.37%
包銷商	0	0.00	0	0.00%	2,070,624,650	43.31%
公眾股東	1,766,013,790	73.88	3,532,027,580	73.88%	1,766,013,790	36.94%
/arb Δ.1		100.00	4 = 00 (0 = 000	400000	4 = 00 (07 000	100.00~
總計	2,390,312,650	100.00	4,780,625,300	100.00%	4,780,625,300	100.00%

附註:

- 1. 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65%及35%,而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2.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王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3. 僅供說明之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43.31%。英皇證券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轉授予次包銷商,因此,英皇證券及其次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待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保健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供股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下文所載本集團之資本需求、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57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3,981,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資金需求約126,0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所公佈,於根據一般授權終止建議先 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後,本公司一直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及
- (c) 參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3個月之歷史交易記錄,(1)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最高75,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8%)至3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平均為5,436,4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3%);及(2)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242港元至0.180港元,平均值為0.214港元。鑑於成交不活躍,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作出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倘股東不根據供股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 50%。本公司在釐定供股條款時已考慮供股的攤薄效應,但鑑於本公司在目前 情況下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方式有限/較少,包括償還將於近期 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及另一方面提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優惠,因此儘管存在 潛在的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當前的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與包銷商接洽討論如何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配售新股已被排除, 因為與供股相比,其可籌集的金額相對較少。此外,與供股不同,並非所有股

東均有平等機會參與配售。本公司已提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如本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但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失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為總負債,因為本公司無長期負債)約138,70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0,173,000港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125.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詳情如下:

放款人	身份	未償還金額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A人士	股東	44,500,000港元	免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放貸業務
B人士	獨立第三方	60,000,000港元	年利率8.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放貸業務
C人士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600,000元	年利率4.35%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日常營運
		人民幣600,000元 (附註)	年利率4.35%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日常營運
D人士	董事	10,000,000港元	免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日常營運
E人士	股東	800,000港元	免息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日常營運
F人士	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人民幣6,250,000元 (附註)	免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日常營運
	總計	127,041,573港元			

附註:金額按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9元換算為港元。

透過債務融資/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會加深本集團的債務負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並非首選方案。此外,由於缺乏有形資產(例如作為銀行/金融機構抵押或擔保的物業),本公司很難獲得與根據供股所擬籌集資金相若的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鑑於供股不計息,不會進一步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的財務負擔,且與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不同,本公司無需償還供股本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事宜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因為(a)本公司的市值較小,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均值約為512,000,000港元,且需籌集的大額資金約30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50,000,000港元的約120%,這可能令本公司難以自其他公司獲得包銷協議的條款;(b)本公司了解香港有關內幕資料保密的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認為股價對建議供股高度敏感,因此本公司不會於市場上同時與多個潛在包銷商進行招攬或談判;(c)供股乃以全數包銷基準作出,這確保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其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d)與其他潛在包銷商進行談判較為耗時,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可獲得比現有條款更優惠的條款。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並未與多家潛在包銷商接洽。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對該等不合資格參與或選擇不參與供股的股東之股權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但董事相信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情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預支予本集 團供其發展放貸業務);
-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
- (i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
- (i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保健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
- (v) 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放貸業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9「其他收入」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27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錄得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11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8「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獲得該牌照前,本集團根據其放貸業務而提供的所有貸款乃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獲豁免貸款或在香港境外完成的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放債人條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概況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即 獨 立 第 三 方)	本金 (港元)	利率	提款日期	還款日期
ΑД±	20,000,000.00	年利率9.00%	- 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M/V ±	20,000,000.00	1 11 - 7:00 %	九月三十日	三月二十九日(附註)
B人士	20,000,000.00	年利率19.00%		二零一七年
C人士	10 000 000 00	年利率19.00%	十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し八工	10,000,000.00	平州 平19.00%	- 令 - ハ + 十月二十日	一令一七平 一月十九日
D人士	10,000,000.00	年利率10.00%		二零一七年
_ 1 1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一日
E人士	10,000,000.00	年利率1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F人士	8,000,000.00	年利率14.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G人士	8,000,000.00	年利率1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H人士	10,000,000.00	年利率10.00%		二零一七年
	, ,		十二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八日
總計	96,000,000.00			

附註: 還款日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收入總額預期約為4.731.000港元。

兩名總貸款金額約為37,200,000港元的借款人已拖欠到期日還款。該兩筆貸款隨後在到期日後1個月內結清。自本集團開始放貸業務以來,並無借款人拖欠還款導致壞賬。

在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之新資金拓寬其客戶群,並將放 貸業務逐步發展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以提供穩定的經常性利息收入及將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收益最大化。

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已委任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為本集團放貸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鍾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經營。鍾先生擁有超過3年的放貸業務經驗。

基於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潛在貸款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正在協商,約40,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用作擴張放貸業務。因此,於供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的貸款組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000,000港元增至約136,000,000港元。現有貸款還款之所得款項擬透過向借款人出借作為貸款的資金重新用於放貸業務。本公司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並通過利用其現有客戶及透過其他渠道挖掘新客戶的方式擴大客戶基數。董事認為發展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為中國醫院提供轉換服務,而就董事所深知,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開始在中國提供基 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對醫院之轉換服務

天津蓮和就醫院提供轉換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本组

本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從各個供應商收集,即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成友好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

参考醫院到天津蓮和的訂單,婦科及男科的健康查詢約佔健康查詢訂閱總數的85%。

收益:

收益乃根據醫院所訂閱及使用的健康查詢數量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

客戶: 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蓮和已與

超過300間醫院簽訂協議為其提供轉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醫院已

訂閱合共約375,000項健康查詢。

供應商: 個人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提供商(運營及提供應用

程序/網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聘請兩名供應商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即男性私人醫生、女性私人醫生、兩性私人醫生及尋醫

問藥(www.xvwv.com))收集公眾的健康查詢。

本公司將尋求與其他供應商進行業務合作提供健

康查詢,以拓寬供應源。

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用於提供轉換服務的自主

開發軟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預期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通過一名代理完成。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蓮和」)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醫療」)及兩名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之蓮和醫療登記股東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及個別稱為「VIE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其中一項。本集團通過訂立VIE協議,向蓮和醫療提供服務,並收取相應之服務費,而北京蓮和據此取得蓮和醫療之實質控制權及取得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

權利。由於訂立VIE協議,蓮和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有無創傷腫瘤基因

檢測技術,可透過抽取血清樣本中的循環腫瘤 DNA(「ctDNA」)的方式檢測、量化及追蹤癌細胞的

存在及變化

收益: 於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本集團的臨床實

驗 室 可 開 始 向 其 客 戶 提 供 該 等 檢 測 服 務 。費 用 乃 根 據 所 提 供 服 務 的 性 質 及 類 型 而 收 取 。據 董 事 所 深 知 ,該 牌 照 預 期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三 月 左 右 獲 得 。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立2間臨床實驗室。

客戶: (i) 體檢中心,其將傳送檢測服務所需的客戶血清 樣本;

(ii) 企業客戶,其為高級職員提供健康檢查;

(iii) 中間人推介的需要治療的醫院病人;及

(iv) 為健康考慮的個人

供應商: 設備、儀器、測序平台及試劑供應商,如Illumina、

Life Technologies `Beckman Coulter 及 Agilent

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使用約60,000,000港元透過設立/收購三

間新的臨床實驗室(每間臨床實驗室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以擴充保健業務的臨床實

驗室網絡。

倘臨床實驗室之潛在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

作出進一步公佈。

-24-

本公司管理層在保健業務方面的經驗如下:

(a) 华云波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华先生在醫療保健在線平台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亦為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天亞」)的創始人及北京天亞的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天亞主要從事移動醫療應用程序的開發及營銷。北京天亞為本集團保健業務下醫院轉換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已終止建議收購目標。

(b) Che Jianwei 先生,為本集團研發總監。

Che 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化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擔任化學方面的博士後學者。Che 先生曾於一家國際製藥公司 Genomics Institute of the Novartis Research Foundation擔任高級研究員。彼於計算機生物及信息學方面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

分部表現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如下文所摘錄),保健服務項下之醫院轉換服務收益最高,佔本公司總收益約65%,而放貸業務為其他業務分部中表現最好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i>千港元</i>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保健服務	4,830	(3,699)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服裝銷售	1,311 489	(1,685) (1,642)
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業務	756	(6) 743
總計	7,386	(6,289)

考慮到(i)上述最新錄得的放貸業務及保健業務的業務表現;(ii)放貸業務將 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利息收入;(iii)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取

得所需牌照後將開始提供基因檢測及數據分析服務;及(iv)中國基因檢測服務 及數據分析的前景及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分配予保健業 務及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益,而該等收益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表 現,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供股將便於本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有),繼而將透過降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在開展及擴張業務時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北京證券的建議後)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北京證券的建議後)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現行估計及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相信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 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154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為0.140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800港元。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

號碼為(852)29192919)。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6) (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透過Powerful Software合共持有319,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因此,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Powerful Softwar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隨本通函附奉召開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北京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至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 供載入本通函內: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 馬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 啟 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1至54頁所載北京證券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此外,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阳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證券函件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 啟 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該公佈,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0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ful Software (持有319,68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以 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ful Software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獲暫定配發319,688,000股供股股份配額;(i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過戶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支付有關款項;及(iii)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此外,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尤其是滿足其中載有的先決條件)包銷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i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iv)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保健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v)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興华先生、周健先生、鄭春雷先生及張旭阳女士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建議,且有關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包銷商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不存在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述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於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董事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觀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中載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已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述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就此採取足夠及必要的舉措以形成合理的基準及對吾等意見的知情觀點。

董事就通函中載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保健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概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	三十一日
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7,386	5,114	8,398
(14,573)	(34,337)	(45,333)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7,386	三十日止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	$+ \exists$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50,154	86,146	113,258
總負債	138,705	21,331	10,797
資產淨值	111,449	64,815	102,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服裝零售業務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39.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服裝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5,680,000港元。然而,於同一相應年度內,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720,000港元。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減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5,330,000港元減少約24.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4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毛利由於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整體較高的毛利率而有所增加、其他收入的增加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減少以及庫存及商標的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保健服務、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服裝零售業務及貸款融資/放貸業務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50,000港元增加約69.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90,000港元增加約69.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90,000港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健服務產生的營業額約4,830,000港元以及貸款融資/放貸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760,000港元,該等營業額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新收入來源。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減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12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的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約250,150,000港元、138,710,000港元及111,45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約164,000,000港元。 貴集團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收購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而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64,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墊付的 貴集團貸款融資/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約8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 資活動。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增強,以便使 貴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將保健服務及貸款融資/放貸業務確定為進一步擴張 貴集團業務的兩個業務分部。有關保健服務及貸款融資/放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按如下情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預支予 貴集 團供其發展放貸業務);
- (b)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
- (c)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
- (d)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保健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
- (e) 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節所述, 貴集團已將放貸業務及保健服務確定為進一步擴張 貴集團業務的兩個業務分部。

貴集團經營的放貸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可開展放貸業務。於取得該牌照前,貴集團墊付的所有貸款均為根據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獲豁免的貸款或於香港境外完成的貸款(並無違反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逐漸擴大其客戶群。根據貴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計自應收貸款收到的利息收入總額為約4,731,000港元。憑藉供股獲得的新資金,預計放貸業務將逐漸成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貸款組合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000,000港元增至約136,0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已於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委聘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為貴集團放貸業務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鍾先生管理及監督貴集團放貸業務的經營,並擁有逾3年的放貸業務經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貸款組合規模約為96,000,000港元,其中分配約40,0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用於擴張放貸業務, 貴集團放貸業務的貸款組合預期將增加至約

136,000,000港元。 貴集團經營的放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放貨市場

為評估擴張放貸業務的優點,吾等已研究香港放貸市場的統計數據。雖然並無香港持牌放貸人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的官方統計數據,但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的獲授權機構授出貸款及墊款的統計數據可用作信貸市場增長的指標。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是指向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的借款人於香港提供或支付的信貸融資。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餘額一般與香港經濟活動的水平相關。誠如下圖所闡明,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金額於過往數年內一直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約48,000億港元。總體而言,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因此,吾等認為香港的放貸市場正在擴張。

(十億港元) 6,000 -4,800.0 5,000 4,515.4 3,978.8 4.000 3,597.0 3,360.8 3,000 2,000 1,000 0 一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獲授權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貴集團經營的保健業務

於保健業務方面,預計 貴集團將專注於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以及對醫院之轉換服務。有關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以及對醫院之轉換服務之進一步描述載於下文「保健市場」分節。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誠如上節所載列,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用於擴張保健業務的所得款項乃用於透過建立或收購3間新的臨床實驗室以擴張保健業務的臨床實驗室網絡,每間臨床實驗室的平均投資額約為20,0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蓮和」)已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醫療」)及持有蓮和醫療所有股本的兩名蓮和醫療登記股東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看漲期權協議、委託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為「VIE協議」),以便於中國發展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立2間臨床實驗室,一經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據董事所深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後取得), 貴集團的臨床實驗室即可開始向其客戶提供檢測服務。其後,預計將開始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運營,並取得收益。 貴集團經營的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運營,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對醫院的轉換服務

貴集團經營對醫院的轉換服務,其中,貴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從各個供應商收集,即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成友好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該分部確認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 貴集團亦已簽約逾300家醫院提供轉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醫院已訂閱合共約375,000項健康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委聘兩名供應商收集來自公眾的健康查詢。目前,貴集團計劃探索與其他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以提供健康查詢以便擴大供應來源。此外,董事亦預期 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後完成 貴集團對醫院之轉換服務的自主開發軟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 貴集團經營的對醫院之轉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保健業務的管理層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保健業務方面的經驗:

(a) 华云波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华先生在醫療保健在線平台相關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為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天亞」)的創始人及北京天亞的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天亞主要從事移動醫療應用程序的開發及營銷。北京天亞為本集團保健業務下醫院轉換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已終止建議收購目標。

(b) Che Jianwei 先生,為貴集團研發總監

Che 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化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擔任化學博士後學者。Che 先生曾於一家國際製藥公司Genomics Institute of the Novartis Research Foundation擔任高級研究員。彼於計算機生物及信息學方面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

保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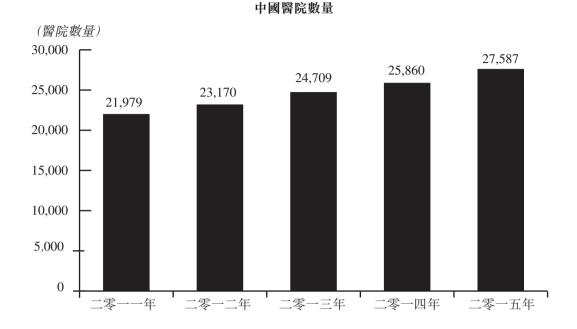
就此而言,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繼續擴張其保健服務。在德勤出具的標題為「二零一五年保健展望一中國」的報告中,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保健支出預期將按約11.8%的平均速度增長,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達到約8,920億美元。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的保健市場預期仍屬前途無量。

尤其是,於保健業務方面, 貴集團預計將專注於對醫院之轉換服務及基因檢測以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醫院分部的轉換服務

對醫院之轉換服務即 貴集團將使用其自主開發的軟件將公眾的健康查詢(向各供應商(即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收集的查詢)轉換成友好界面形式並發送予客戶(即醫院)。由於該服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中國醫院,吾等已審閱中國醫院數目的增長趨勢。如下圖所示,中國醫院數目在過去幾年一直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27.587

家醫院。總體而言,中國醫院數量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每年約6.0%的增速增長,因此,吾等認為醫院對 貴集團轉換服務有持續性需求。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分部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是中國保健行業中相對較新但正在成長的領域。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是一種醫學測試,可以識別染色體、基因或蛋白質的變化。基因檢測的結果可以確定或排除可疑的遺傳病症或幫助確定人們形成或傳播遺傳疾病的機率。促進中國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服務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意識提高、直接客戶檢測的可用性及遺傳性疾病的發病率增加。鑒於上文所述中國保健支出增加(例如增長率為11.8%)及人口老齡化等因素,吾等對中國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目前,若干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被禁止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其中一項。然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訂立與北京蓮和簽署的協議類似的VIE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對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的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該等實體有必要的牌照及收取絕大部分經

濟利益的權利(倘 貴集團擬透過收購從事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既有實體以進行擴張)。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國的保健市場(包括對醫院的轉換服務以及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預期仍將有樂觀前景。

將所得款項分配至保健業務及放貸業務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保健服務項下之醫院轉換服務收益最高, 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65%,而 貴集團的放貸業務為其他業務分部中表現最 優異的分部。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服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服裝銷售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貸款融資業務	4,830 1,311 489 — 756	(3,699) (1,685) (1,642) (6) 743
總計	7,386	(6,289)

經考慮(i)上述最新錄得的放貸業務及保健業務的業務表現;(ii)放貸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經常性利息收入;(iii)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後取得所需牌照後將開始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及(iv)中國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前景一片光明,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分配予保健業務及放貸業務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性收益,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表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可選方案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籌資可選方 案,比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或新股份配售。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並無 獲採納,因為此方式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而供股不會產生利息。此外, 銀行通常需要物業等有形抵押品以便授出高額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 何物業以滿足此要求以獲得相當於透過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的貸款,董事並 無接治銀行以便進行貸款融資。新股份配售並無獲採納,因為 貴公司與 包銷商進行討論之後,可籌集的款項與供股相比相對較少。此外,新股份 配售不會令現有股東有權參與籌資活動且彼等於 貴公司中的股權將遭到 攤薄(在並無獲得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中的成比例權益的機會的情況下)。 與 新 股 份 配 售 相 比 ,董 事 認 為 , 供 股 將 使 所 有 合 資 格 股 東 能 夠 有 參 與 擴 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同等機會並使被等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相應比例 的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此外,供股 將 使 決 定 不 承 購 其 於 供 股 項 下 配 額 的 合 資 格 股 東 於 市 場 中 出 售 未 繳 股 款 供 股股份以便獲得經濟利益。經考慮其他融資可撰方案的上述缺點及困難以 及供股的潛在益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的適 當的融資方式,吾等亦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 (i)香港的放貸業務正在擴張; (ii)中國的保健市場(包括對醫院的轉換服務以及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預期仍屬前途無量; (iii)供股將促進為放貸業務向 貴集團預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的償還,從而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iv) 貴集團額外的營運資本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行其業務的擴張; (v)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 (vi)配售新股份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籌資活動的機會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及(vii)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相應比例的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供股為 貴公司恰當的融資方式,且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貴集團的業務且考慮到(i) 貴集團經營的保健市場(包括對醫院的轉換服務及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及放貸市場的前景一片光明;(ii)上文載列的預期資金需求;(iii)將供股所得款項分配至保健業務及放貸業務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iv)董事考慮的融資可選方案,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必要進行籌資活動且供股為合適的方式。考慮到完成供股的程序及時長,吾等認為,目前進行供股乃屬及時且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除償還就放貸業務墊付予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擴充放貸業務及保健業務以及為 貴集團現有的保健業務採購設備及儀器的資金需求(該等需求擬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以外,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33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用於上述業務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供股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

認 購 價 : 每 股 供 股 股 份 0.126 港 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90,312,65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

完成供股後的已發行 : 4.780.625,3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將佔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50%。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 市況下的市場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載於本函件下文第5條及第8條)。基於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應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後,以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35.05%;
- (ii)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6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21.25%;
- (iii) 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且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9港元折讓約36.6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折讓約18.18%。

於分析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之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下表説明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股份之最高 收市價 港元	股份之最低 收市價 港元	股份之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i>			
二十三日起)	2.000	1.940	1.96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00	1.600	1.734
二月(附註)	1.740	1.400	1.648
三月(附註)	0.440	0.325	0.375
四月	0.330	0.285	0.307
五月	0.315	0.236	0.269
六月	0.345	0.243	0.305
七月	0.290	0.260	0.272
八月	0.260	0.227	0.243
九月	0.242	0.208	0.221
十月	0.232	0.210	0.219
十一月	0.223	0.204	0.214
十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0.217	0.180	0.2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01港元至1.965港元,有關價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最高平均每日收市價較每股股份最低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超過877%。有關差異顯示股份市價於回顧期間相當波動。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誠如上表所説明,股份之最低平均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錄得。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比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吾等已識別14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而(i)該等交易由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公佈;(ii)有關公司於彼等各自的供股公佈日期之市值少於10億港元,與 貴公司的市值相若;(iii)有關公司在供股交易中並未發行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及(iv)有關公司並非長期停牌(即於刊發供股公佈前停牌超過六個月),以供參考(統稱為「可資比較對象」)。此外,經考慮香港股市近期的波動及可資比較對象(i)足以涵蓋香港股市的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ii)有關期間代表香港近期的供股結構;及(iii)使股東得以全面了解香港股市近期進行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之數量屬足夠。

吾等確認,已詳盡列出可資比較對象,而可資比較對象為公平、充分及 具代表性之例子,以説明近期根據普遍市場慣例進行供股交易之趨勢及條 款,然而,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對象並 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對象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因此,可資比較對象僅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普遍市場慣例 之一般參考。

				實際認購價 較最後交市價 折讓/	實際認購價 較理論除權價折讓/	股權 最高攤薄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溢價) (%)	(溢價) (%)	(附註2)	包銷佣金
(股份代號)	(附註1)			(1/1)	(1/1)	(70)	(1/1)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1225)	422.26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十九日	1供2	63.64	35.48	66.67	1.50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897)	265.68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1供3	48.81	18.87	75.00	2.50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046)	142.22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1供2	25.00	9.09	66.67	3.00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63)	288.17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2供1	32.43	24.24	33.33	3.00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156.72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1供3	56.00	21.43	75.00	3.00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7)	469.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1供5	76.19	33.33	83.33	2.00
太陽世紀有限公司(1383)	375.5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1供3	20.00	4.76	75.00	3.00
龍傑智能卡控股 有限公司(2086)	437.45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十三日	8供1	25.97	23.49	11.11	4.0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217.08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1供3	33.12	6.36	75.00	1.00
亨泰消費品集團 有限公司(197)	261.10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1供1	17.24	7.69	50.00	3.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250.4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一日	1供3	50.00	20.00	75.00	1.50
萬隆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3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十四日	2供1	25.68	15.38	33.33	2.50
新鋭醫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108)	166.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1供3	31.25	8.33	75.00	3.50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40)	306.8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	2供1	5.66	3.85	33.33	2.50
平均				42.35	19.67	61.11	2.56
最高 最低				76.19 20.00	35.48 4.76	83.33 11.11	4.00 1.00
貴公司	463.7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1供1	35.05	21.25	50.00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市值乃按供股公佈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成交價計算。
- (2) 股權最高攤薄指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供股則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之認購價介乎較其股份於刊發供股公佈 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76.19%(「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而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約42.3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約35.05%)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之平均數。

此外,可資比較對象之認購價介乎較其股份於刊發供股公佈前各自最後交易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76%至35.48%(「理論除權價格市場範圍」),而理論除權價格市場範圍之平均數約為19.67%。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25%)雖然略高於理論除權價格市場範圍之平均數,但仍處於理論除權價格市場範圍。

此外,為增強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由於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與普遍慣例相符,並可予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i)認購價的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格市場範圍,與近期市場趨勢一致;(iv)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v)認購價之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包銷協議

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包銷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

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 : 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

並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

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英皇證券須收取其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

價之2.75%。

(a) 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載,包銷佣金為2.75%,並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訂。據本函件上文「與其他供股比較」分節所載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對象之包銷佣金介乎1.00%至4.00%,平均包銷佣金約為2.56%。儘管2.75%之包銷佣金略高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包銷佣金,包銷商可收取的包銷佣金仍處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包銷佣金範圍。此外,吾等注意到有7項可資比較對象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費2.75%及/或以上。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可收取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終止包銷協議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相關條文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廢止及終止包

銷協議」一節。由於包銷協議內訂明終止條款為普遍做法,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條款。故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包銷商

供股的包銷商為英皇證券。英皇證券為獨立包銷商,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貴公司並無就供股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除英皇證券外),原因如下:

- (i) 貴公司市值較小(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三個月為512,000,000港元), 以及集資規模較大(約301,000,000港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約250,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的約120%),致使 貴公司難以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與其他公司磋商;
- (ii) 貴公司了解香港有關內幕消息保密的法律及法規,而 貴公司認為 建議供股在價格方面高度敏感,因此 貴公司不會於市場上同時與 多個潛在包銷商進行招攬或磋商;
- (iii) 供股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確保 貴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其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
- (iv) 與其他潛在包銷商之磋商較為耗時,且不能保證 貴公司可獲得比 現有條款更優惠的條款。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不與其他潛在包銷商進行接洽的理由,並亦認為與包銷商所訂立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i)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進行供股所籌得資金規模巨大;
- (iii) 英皇證券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
- (iv) 英皇證券對類似於 貴公司的較小市值的上市公司在包銷供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注意到,英皇證券曾獲可資比較對象中之普 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委聘作包銷商;
- (v) 與其他潛在包銷商之接給將很可能在進行協商及盡職審查上花費 額外時間及費用;及
- (vi) 貴公司於刊發公告前及尤其是與其他潛在包銷商之討論很可能屬 嘗試性質時,限制參與供股之人士數目為審慎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於討論包銷協議及供股期間不接洽其他包銷商一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與包銷商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營運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增加,故預期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b)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約110,170,000港元增加約263.65%至約400,63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供 股完成後有所增加,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 淨值構成正面影響。

8.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 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及因此包銷商有責任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產生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50.00%。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亦於董事會函件內呈列。

同時,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彼等可(i)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供應情況而定);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應可平衡前述情況:

-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透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表達其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視供應情況而定);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認購其所佔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相對於股份 歷史及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倘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項下配額,則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及
- 供股於上文「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分節詳述之正面財務影響。

此外,吾等從本函件前述章節項下表格詳載之可資比較對象注意到,因進行供股交易而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介乎最低11.11%至最高83.33%,而平均數約為61.11%。因此,因進行供股而對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50.00%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最大攤薄平均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發生)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尤其以下各項:

- (i) 供股建議旨在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資金,並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
- (ii) 供股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iii) 供股較其他融資方式而言屬最有效之集資方法之一,同時令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iv)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因此,認購價訂於較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之水平乃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vi) 認購價之折讓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且符合近期之市場趨勢;
- (vii) 認購價之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 (viii)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意見,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 僅供識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紀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年度賬目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3至112頁、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0至112頁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3至104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查閱。

請參閱以下所載之超鏈接。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5/LTN2014072508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08/LTN201507081494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4/LTN20160714022 c.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27,042,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

- (i) 董事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0,000,000港元;
- (ii) 股東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45,300,000港元;
- (iii)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7,023,000港元;及
- (iv) 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64.71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金、現有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1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24%。虧損減少10,99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2,45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9,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380,000港元;(iv)存貨減值及商標減值分別減少10,930,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惟受到商譽減值增加3,840,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年內非經常性併購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15,82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60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2.11港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4.9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7%)。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8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健康服務分部產生之營業額4,83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2.3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8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服務分部以及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本集團之整體毛利

率減少乃由於健康服務分部之毛利率與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部相比較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5,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75%。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無錄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商譽減值約3,840,000港元;及(ii)相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較多合併及收購交易,故期內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210,000港元(包含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及部分由健康服務分部產生虧損3,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6,1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50,1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按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專門研發非侵入性癌症之基因檢測技術)30%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29,07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增加79,97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3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38,7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50,300,000港元及應付貸款增加65,2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健康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蓮和與蓮和醫療及其股東訂立一組結構合約,據此,北京蓮和取得蓮和醫療之實際控制權,實質上有權接收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蓮和醫療為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漫瑞生物專門研發上段所述非侵入性癌症之基因檢測技術。透過蓮和醫療及其無創腫瘤基因檢測技術,本集團在臨床醫藥及有關健康服務方面致力推廣及應用基因檢測,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蓮和」)。天津蓮和向其客戶(即醫院)提供技術服務,讓醫院可透

過供應商提供之健康應用程式/網站平台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物色潛在病人。有關服務為透過醫院本身平台,以方便用戶之形式將公眾之健康查詢分發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4,830,000港元及分部業績虧損3,700,000港元。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1,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分部業績虧損1,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0港元)。本期間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商譽減值3.840,000港元。

服裝銷售

服裝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33%。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受惠於作為本集團將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計劃一部分而節省成本;及(ii)存貨減值減少約88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買賣證券。由於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故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已確定貸款融資為具有本集團可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之潛力之業務。為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76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740,000港元。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業務分部中表現最佳之業務分部。

F.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保健服務;(ii)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不斷為本集團物色及評估多元化發展及鞏固其收入來源之機會,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尤其是已物色到保健行業及放貸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i)致力於在臨床醫學及相關保健服務方面推廣及應用基因檢測,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i)致力於為醫院提供轉換服務,以便與醫生及醫院建立更為穩固及密切的業務關係;(iii)透過開發更多潛在客戶及擴闊業務渠道鞏固放貸業務。

根據全國腫瘤登記中心自各地方腫瘤登記中心收集的數據,分析估計中國的癌症發病率及死亡率,據估計二零一二年中國新增3,586,000例癌症病例及2,187,000例癌症死亡病例。癌症患者在出現嚴重症狀且通常被確診為癌症晚期之前很少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況,亦不會尋求治療,此情況將引發對更為全面早期篩查技術的需求,尤其是基因檢測。本公司預期,隨著富裕人口的增多及健康意識的提高,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無創腫瘤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將迅速增長。

本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成為好友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及自醫院已訂閱及使用的健康查詢產生收益。本公司預期醫院轉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未來一年將隨著供應商及客戶數量的增加而增長。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中業績表現最佳的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依賴其現有客戶及透過不同渠道開發新客戶拓寬其客戶基礎,預期放貸業務於未來一年會將產生更多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及謹慎地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與保健及放貸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説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26					
港元之					
2,390,312,650股					
供 股 股 份	110,173	290,459	400,632	4.61	8.38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0,173,000港元而釐定,該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0,45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發行之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0,72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之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110,17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2,390,312,65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已發行4,780,625,3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390,312,65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之和)之基準達致。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 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説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60頁至61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60頁至61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時,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核數師已就此刊發報告或審閱結論)。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 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之受聘過程中亦 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説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 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 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 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2,390,312,650股

4,780,625,300股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90,312,650股	股份	23,903,126.5
(ii)	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 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會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90,312,650股	股份	23,903,126.5

23,903,126.5

47,806,253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 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供股 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

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

而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 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 有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华云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688,000	13.37%
单华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688,000	13.37%

附註:該等權益由Powerful Software持有,而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被視為於Powerful Softwa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擁 有 權 益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權 益百分 比
Powerful Software (附註1) 王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688,000	13.37%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4,610,860 304,610,860	12.74% 12.7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0,624,650	43.31%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0,624,650	43.31%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2,070,624,650	43.31%
楊受成博士(附註6) 陸小曼(附註7)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配偶權益	2,070,624,650 2,070,624,650	43.31% 43.31%

附註:

1. Powerful Software分 別 由 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

- 2.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亮全資擁有。
- 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 4.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 5.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楊受成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 6. 楊受成博士為楊受成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 7. 陸小曼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權之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 漫瑞生物 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Mas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北京 天亞(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 價40,000,000美元收購北京天亞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
- 2. 董事馮晓剛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馮先生已(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9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董事決定不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
- 3.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华弢 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Victoria Victo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 4. Link-Hos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H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買方)、李光暉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LHIL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股權(佔長春吉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3%至55%股權),代價介乎約人民幣8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5,000,000元,視乎所收購之股權百分比而定。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終止;
- 5. 北京蓮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蓮和醫療及蓮和醫療兩名登記股東(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為「VIE協議」),透過VIE協議本集團將向蓮和醫療提供服務並收取相應服務費,而北京蓮和據此已取得對蓮和醫療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蓮和醫療絕大部分全部經濟利益的權利。VIE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一組新協議取代;
- 6. 本公司、蓮和醫療(作為買方)、漫瑞生物(作為目標公司)、王曉崗先生、杭州雅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王曉崗先生稱為賣方)及Super High

Global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蓮和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漫瑞生物的30%股權;

- 7. 北京蓮和、蓮和醫療及蓮和醫療的兩名登記股東(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一組新VIE協議,該組新VIE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VIE協議;及
- 8.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各自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 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 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单华女士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鍾有棠先生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過戶登記處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關於香港法律: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灣仔

軒尼詩道48號

上海實業大廈14樓

11.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华先生」),40歲,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华先生在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行業 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北京天亞之創辦人、董事兼總經理。

单华女士(「单女士」),39歲,持有西南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訴訟法碩士學位。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彼曾在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網秦移動(NQ Mobile Inc.)及亞信聯創(AsiaInfo-Linkage Inc.)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馮博士」),51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投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馮博士目前於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安博教育」)之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任職安博教育期間參與多項涉及中國教育機構之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之前,馮博士亦曾任職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機構,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刘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刘先生現時為一家基金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刘先生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北京東單支行、石景山科技園支行及豐臺支行行長。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30年經驗。刘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師範大學中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周健先生(「周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周先生現時為元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周先生亦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高級經理,管理倉儲及分銷業務。周先生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多年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合規及管治。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春雷先生(「鄭先生」),41歲,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學科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備逾10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及手機遊戲行業之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張旭阳女士(「張女士」)38歲,持有清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女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以及國際核數師行之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相同,即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iv) 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vii)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viii) 本通函。

14. 一般事項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 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b)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 況下: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2,390,312,650股新股份(各為「供股股份」) 予於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 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就該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 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 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 份0.12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每一股股 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簽訂及簽立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 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 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 出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 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或於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